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報中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報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籌集的約7.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由營運資金變更為贖回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該變動的原因為自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有關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發售」)的表格F-1草擬本以來，建議發售進展良好且本公司於發售完成後可籌集額外資金，此導致本公司將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的額外資金重新部署為贖回其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而非按原計劃使用。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報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實施一份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終止。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對象須於獎勵授出通知發出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以確認接受彼獲授予的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報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實施一份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已由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生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8,349,307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776,850,762股的約8.80%。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